

证券代码：831410

证券简称：ST 天和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文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报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年报审计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并以2019年的经营规划为基础编制《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参会股东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参会股东均需回避的情形下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本议案仍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苏州市聚有财商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人人聚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推荐出借人取得服务费收入。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参会股东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鉴于《公司章程》未对参会股东均需回避的情

形下审议相关议案作出明确规定,本议案仍由参会全体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盛国强、李静

(三) 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和自动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